黄龙县2026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黄龙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乙方（受托方）：陕西金成大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延安市黄龙县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黄龙县2026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黄龙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乙方（受托方）：陕西金成大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6〕39号）文件，黄龙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按程序对“黄龙县2026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项目”进行了公开采购。依据2026年8月28日陕西泓林炬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交通知书》,确定陕西金成大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为保质保量完成该项技术服务工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权责清晰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依据

1.1 项目名称

黄龙县2026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项目

1.2 服务范围

黄龙县2026年度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及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工作；主要包括准备工作、资料收集、集体建设用地调查、资料整理及量化、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评估、成果听证及完善、成果验收与公布、电子化备案等工作。

1.3 执行标准

1.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度自然资源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价评估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6〕39号）；

2.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陕西省土地科技创新中心）《陕西省2026年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技术指南》；

第二条 乙方服务工作内容

乙方根据《陕西省2026年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技术指南》及有关技术规范完成黄龙县2026年度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及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收集地籍规划市场基础设施等资料、开展集体建设用地权属核查、地类核实，查清宗地权属、位置、面积、用途及建构筑物现状，形成权籍调查表及数据库；对资料进行整理及量化、开展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评估、编制基准地价修正体系、配合成果听证和验收，根据县级政府公布实施文件，协助完成电子化备案等工作。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且甲方移交全部基础资料之日起120日完成工作；因甲方延迟提供资料、政策调整等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壹仟元整（￥661,000.00）；总价为固定包干价，包含人工、设备、软件、外业调查、资料收集与整理、数据建库、报告编制、成果验收、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2、合同签订后支付5万元，剩余款项待资金到位后陆续支付部分尾款，待项目验收通过后且剩余资金到位结清剩余款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按时向乙方移交黄龙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与影像、自然资源用地管理信息数据、集体土地确权登记汇交成果、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成果、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成果、“三区三线”成果、实用性村庄规划成果、第二次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土地流转交易、地价历史成果及其他有关全部基础资料；安排专人对接，配合乙方开展档案查阅、资料收集、乡镇外业现场核实、问题核对等工作。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严格按照合同所列陕自然资办发〔2026〕39号）与《陕西省2026年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技术指南》要求开展全部工作，保证数据完整、准确；组建资料收集整理及量化、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评估三类技术团队，全程配合甲方工作，按期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完整交付约定成果；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所有黄龙县本项目相关数据及资料仅限本项目使用，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提交前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完善成果，直至达标；负责项目成果向上级自然资源部门汇交的技术支撑，配合各级核查、督导；保证自身具备土地评估、地理信息数据处理等相关合法经营资质，持证开展服务。

第七条 成果验收标准

1.经甲方及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验通过；

2.项目主要成果：

（1）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报告；

（2）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技术报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图；

（4）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表；

（5）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

（6）集体建设用地影响因素指标说明表；

（7）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数据表；

（8）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数据库。

第八条 保密条款

本项目收集的变更调查、国土空间规划、确权登记等有关基础资料，黄龙县2026年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文本资料、图件资料、数据库资料等均属于自然资源涉密数据，乙方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复制、转发、外传、出租、出售项目任何数据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业务；项目完成后，乙方必须删除电脑、硬盘、云盘内所有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原始及中间数据，甲方可现场核查；若乙方发生数据泄露，乙方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行政、法律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黄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此页无内容）

甲方（盖章）：黄龙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经办人员（签字）：

日期：2026年9月8日

乙方（盖章）：陕西金成大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9月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